

建设单位	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温尼龙项目和年产 3000 吨高温聚酯项目				
项目地址	珠海市南湾区南水镇石化九路 177 号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段小姐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519.3m ² ，建筑面积约 14579.44m ² ，现有员工 84 人，该项目可年产高温聚酯树脂 3000t、高温尼龙树脂 5000t				
现场调查人员	丁伦、刘付雪梅	调查时间	2024.09.3	陪同人	段小姐
检测人员	丁伦、饶望冬	检测时间	2024.09.12~14	陪同人	段小姐
<p>1) 该项目最终确定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对苯二甲酸、1,6-己二胺、乙酸酐、乙酸、甲醇、甲醛、酚、甲酚、硫酸及三氧化硫、N,N-二甲基乙酰胺、氢氧化钠、铬及其化合物、二甲基亚砷、乙醇胺、其他粉尘（苯甲酸、己二酸、间苯二甲酸、癸二胺、联苯二酚、4,4-二氯二苯砷、对羟基苯甲酸、6-羟基-2-萘甲酸、对乙酰氨基酚、树脂等、高温、噪声。</p> <p>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该项目各岗位作业人员所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职业病防护设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建议：1) 建议该公司今后若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且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的评审，并组织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p> <p>2) 建议该公司继续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内容。</p> <p>(1) 建议该公司完善劳动者个人信息卡，个人信息卡内容应包括：其职业史及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既往病史、职业病诊断史等，并做到“一人一档”。</p> <p>(2) 建议该公司在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中增加“职业病防护设施一览表”“个人防护用品的购买记录”等内容；在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中增加“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计划”“年度职业卫生培训工作总结”等内容。</p> <p>3) 其他建议</p> <p>(1) 建议该公司在本项目完成后，将评价检测结果张贴到职业卫生公告栏上。</p> <p>(2) 建议该公司在本项目完成后，尽快在“广东省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https://ohmp.gdpc.com:10001/#/）”上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网上申报更新工作。</p> <p>(3) 建议该公司按照《国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培训。</p> <p>(4) 建议该公司定期对防护设施进行检维修、定期清理积尘，避免因防护设施老化、管道堵塞等原因降低防护设施排风效果。</p>					

(5) 建议该公司增加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量，保证各岗位控制风速均《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 757-2016)的要求。

(6) 建议该公司每半年对现场设置的职业卫生警示标识检查一次，发现有破损、变形、变色、图形符号脱落、亮度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时及时进行修整和更换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进一步细化粉料投料的防护设施评价；2) 细化造粒工的工作日写实内容；3)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建议。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